

臺北市 106 年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「藝術亮點學校」

天母國中「天母采風廊」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 為配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教育政策，促進臺北市國中發展各校藝文特色，規劃相關教師增能研習，供臺北市國中各校藝文領域教師可就近或跨區進行不同的藝術交流、參訪、及藝術學習體驗。

(二) 說明天母國中學生創作「天母采風廊」教學活動內容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）

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魏組長嘉新（電話：28754864#225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藝文領域教師自由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參加對象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月 19 日 (二) | 10:00~12:00 | 本市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藝文領域教師 |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表演藝術教室 |

六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9 月 19 日（二）

| 時間 | 研習內容 | 講座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:00~10:10 | 報到 |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表演藝術教室 |
| 10:10~10:40 | 「天母采風廊」教學活動內涵說明 | 天母國中 段世珍 |
| 10:40~10:50 | 休息、點心時間 | |
| 10:50~12:00 | 天母國中學生創作「天母采風廊」 課程指導評析 | 自由戲劇工作者 藝術教育暨文化研究 哲學博士 陳韻文教授 |

七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請各校藝文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人數限制 30 人。

(二) 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教育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請各校薦派藝文領域教師參加研習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2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八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